交通部觀光署與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觀秘字第111092543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觀秘字第1139000131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本要點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或現場狀況，俾供主管災害主辦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及其所屬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為有效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交通部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各項應變措施，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要點。

三、適用時機

　（一）本要點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通報及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從其相關規定。

（二）下列規定事項未涉及第四點所定災害範圍者，從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１、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

　　２、鐵路法第四十條。

　　３、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

　　４、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九條。

　　５、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三條。

　　６、海岸巡防機關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第四條。

　　７、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三）涉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活動或導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運作失效之人為疏失事件，另依行政院訂定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依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應變等相關作業。

　（四）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另依行政院訂定之相關機關（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災害範圍及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

　（一）本署主管災害：觀光旅遊災害(事故)

　　１、旅遊緊急事故：本署旅行業組，指因空難、海難（海嘯）、陸上交通事故、天然災害、水災、劫機、中毒、疾病、恐怖行動攻擊及其他災害，致造成觀光團體旅客傷亡或滯留之緊急情事。

　　２、旅宿業事故:本署旅宿組，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民宿)等發生重大意外致傷亡者。

　　３、國家風景區事故：本署景區發展組，轄區發生事故，致遊客或人員重大傷亡。

　　４、觀光遊樂業事故：本署旅遊推廣組，觀光遊樂業發生重大意外致傷亡者。

　（二）其他災害或事故：

　　１、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本署秘書室，並會同相關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旅行業組、景區發展組、旅宿組、旅遊推廣組）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督導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２、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本署相關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旅行業組、旅宿組、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秘書室）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督導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第二章　災害緊急通報

五、本署主管災害通報：為掌握緊急應變時效，本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獲悉所轄發生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迅速查證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確認災害類別、規模及通（陳）報層級，依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於第一時間迅速通（陳）報；倘涉及地方政府須及時處理者，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

　（一）丙級災害規模：循行政程序逐級通報，並通報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

　（二）乙級災害規模：除前款通報外，應立即以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旅行業組、旅宿組、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秘書室），並由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１、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應立即以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報告署(副署)長及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並於確認受理後三十分鐘內，請署(副署)長先行以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報告交通部部（次）長。

　　２、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三十分鐘內，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陸上交通事故）、航政司（空難、海難）及綜合規劃司（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３、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一小時內，以傳真通報交通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陸上交通事故）、航政司（空難、海難）及綜合規劃司（複式通報輔助窗口）。(下班時間通報本署值班室協助傳真作業)

　（三）甲級災害規模：除前款通報外，應同步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由該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案情及實際需要，協助代為轉通（陳）報相關府院長官及單位：

　　１、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三十分鐘內，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簡訊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２、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應於獲知災害發生或經偵知察覺於確認受理後一小時內，以傳真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四）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

（五）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相關駐臺機構。

六、其他涉及本署主管災害業務範圍內之災害或事故通報：本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不論災害規模，如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或認為有必要者，應立即由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其授權人員通（陳）報署(副署)長後，由署(副署)長或其授權人員轉通(陳)報交通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及秘書處。

七、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旅行業組、旅宿組、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秘書室）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查證，並依權責採取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等必要之措施作為；倘通報內容、規模及層級錯漏，應退請釐正。

八、災害倘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本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持續掌握災情演變及應變措施辦理情形，並視災情需要持續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未成立前，為即時掌握災情以利因應，後續通報原則每隔四小時傳送通報一次。但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

十、本署於風災、水 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應至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災情狀況。

十一、本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倘接獲災害訊息涉及其他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時，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十二、本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相關資料，並由本署秘書室不定期維護更新。

十三、本署得視需要建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群組，並請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旅行業組、旅宿組、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秘書室）指派特定人員加入該群組，以加速災害防救訊息傳遞。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十四、本小組係臨時任務編組，由召集人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性質指定人員為協調聯繫窗口。

十五、組織成員

　　（一）召集人一人，由署長或其指定人員兼任。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主管或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倘非屬本署主管災害，由召集人指定。

　　（三）成員：本小組得依災害類別、規模、性質，由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決定編組成員，各編組成員依業務權責執行任務。

　　（四）本署主管災害相關緊急應變作業，得視需要參照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分工原則，成立相關編組。

十六、開設主辦單位

　　（一）旅遊緊急事故：本署旅行業組。

　　（二）旅宿業事故:本署旅宿組。

　 （三）國家風景區事故：本署景區發展組。

　　（四）觀光遊樂業事故：本署旅遊推廣組。

　　（五）非本署主管災害：

　　　１、天然災害及輻射災害：本署秘書室。

　　　２、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由召集人依災害性質、規模、發生地點指定本署相關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旅行業組、旅宿組、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秘書室）。

十七、設置地點

　　（一）觀光旅遊災害(事故)由交通部或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視實際應變需要，擇於適當場所成立。

　　（二）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原則設於本署秘書室。

　　（三）其他災害由交通部或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視實際應變需要，擇於適當場所成立，或會商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併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運作。

十八、成立時機

　　（一）本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發生海難、空難及甲級陸上交通事故有涉及觀光旅遊災害(事故)而有下列情形時，應視實際需要，以口頭報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陳報署(副署)長後，由署(副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口頭報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請示交通部部（次）長核准後，召集相關機關（構、單位）成立本小組處理，並立即通報交通部主辦單位：

　　　１、空難：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觀光旅遊事故造成旅客傷亡計五人（含）以上者。

　　　２、一般海難：船舶運作中發生觀光旅遊事故有造成人員傷亡之虞，且達人員傷亡或失蹤十四人以下時。

　　　３、甲級陸上交通事故

　　　　（１）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

　　　　（２）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十五人以上者。

　　　　（３）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４）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署（副署）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二）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得視災害規模狀況，口頭報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請示署（副署）長核准後，應通知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立即配合成立本小組。

　　（三）其他各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須本署派員進駐處理相關事宜時，本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立即配合成立本小組。

　　（四）本小組成立後，由成立主管災害主辦單位視災害性質，通知相關業務單位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人員於一小時內進駐作業（指定）地點。

　　（五）多種觀光旅遊災害(事故)發生情形：

　　　１、同時發生時，本署相關之主管災害主辦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由召集人指定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２、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觀光旅遊重大災害(事故)發生時，業務相關之主管災害主辦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之緊急應變小組。

　　（六）本署配合交通部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同時發生空難、海難或陸上交通事故涉觀光旅遊災害(事故)時，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併同本小組同步運作。

十九、任務

　　（一）災情蒐集：加強與本署署內、署外相關單位之聯繫，隨時完整掌握災情動態。

　　（二）災情通報：即時將掌握之災情通（陳）報上級長官、各級首長及相關機關（構、單位）進行應變處置。

　　（三）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彙整。

　　（四）災情之提供發布。

　　（五）相關機關（構）及支援單位之聯繫。

　　（六）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七）善後處理情形之彙整。

　　（八）其他交辦事宜。

二十、工作內容

　　（一）負責與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交通工程組幕僚單位間之協調溝通，由副召集人指定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並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通部或本署幕僚單位實際需求，適時提供相關災情及復原進度。

　　（二）視災害規模，由召集人召集專案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裁）示採取必要措施；須跨部會協調且有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由署(副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口頭報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請示交通部部（次）長核准後成立，並立即報告中央災害應變會報召集人。

　　（三）本小組解除後，各項災害期間後續應辦事項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除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外，並由本小組成立（主辦）單位擔任交通部單一窗口，統籌辦理追蹤事宜。

　　（四）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二十一、解除時機

　　　（一）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得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召集人指（裁）示解除。

　　　（二）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得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報請召集人解除。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解除交通部部分任務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裁）示撤除時。

二十二、本小組成立或解除時，由召集人指（裁）示發布通報單通知編組成員及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十三、本小組作業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需之軟體、硬體設備。

二十四、本小組成立期間所需作業經費，由本署各類主管災害主辦單位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支應；參與該小組運作執行人員相關費用，由原機關（構）自行支應。

二十五、本小組解除後， 各項善後事宜由各相關編組單位依權責繼續追蹤辦理。

二十六、本小組由各相關編組單位派駐之人員，應接受召集人之指揮調度。

二十七、本要點所列編組單位應指定負責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災害即將來臨時，各編組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倘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宜以衛星電話或微波傳真等方式進行通報，並應確認本小組是否成立。

第四章　參與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二十八、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本署參與其他部會所成立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任務，其內容及分工情形如下：

　　　（一）依交通部指示辦理遊客安置。

　　　（二）配合由衛生福利部主導之收容安置組：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三）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二十九、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署進駐人員：本署指定之專責人員（或專責代理人）：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專責人員。

三十、配合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依交通部通報，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進駐：

　　（一）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人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業務主管擔任協調聯繫窗口，指揮、督導、協調等緊急應變工作。

　　（二）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當發生重大災害時，本署署長或副署長或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應列席工作會報備詢。

　　（三）各類災情及交通運輸受影響狀況，本署應至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及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填報災情處置狀況：

　　１、原則每日最早報為上午六時，最晚報為二十三時，倘無災情以四小時回報一次（六時、十時、十四時、十八時、二十三時）。

　　２、遇有災情則於每整點通報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再彙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３、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遇有特殊災情應隨時迅速通報，本署如有特別彙報需求另行通知。

　　（四）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人員對於上級交辦事項或災情案件應確實查證處理，並依規定辦理交接事項；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更不得怠忽職守，俾因應緊急應變處置，且不得任意變更勤務。

　　（五）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解除後，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旅行業組、旅宿組、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秘書室）依權責賡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三十一、所轄發生重大觀光旅遊災害(事故)時，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旅行業組、旅宿組、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之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以及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及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在無安全顧慮情況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並陳報署（副署）長親自赴現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

三十二、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得基於業務需要，依照災害防救法、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訂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參照本要點自行擬訂或檢討修正其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相關規定，函報本署備查。

三十三、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防承辦人員如有異動或聯繫電話變更，應主動將資料免備文逕送本署秘書室隨時更新。

三十四、本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災害緊急通報相關事項，以及奉派進駐各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往、返得運用最迅速之交通工具；相關之通訊、交通、加班等費用均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加班時數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辦理；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其加（值）班應另從其規定。

三十五、本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基於業務主管立場，得訂定、檢討修訂相關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規定或手冊等，以符實際需要。

三十六、本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人員若有執行不力、查有未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人事法規予以懲處；執行災害緊急通報、聯繫或緊急應變小組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

三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辦理。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署）　災害通報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傳送機關（單位） | |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交通部 部長室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1)  □交通部 政務次長室(2)  □交通部 常務次長室  □交通部 主任秘書室  □交通部 路政及道安司  □交通部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交通部 航政司  □交通部 綜合規劃司(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內政部消防署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 通報別 | □初報　□續報（　）　□結報 | | | |
| 通報人員 | 單位：  職稱：  姓名： | | | |
| 電話 | (XX)XXXX-XXXX  分機XXX | | 傳真 | (XX)XXXX-XXXX |
| 災害類別 | □空難　□海難　□陸上交通事故  □其他（□郵政事故　□　　　　　　） | | | 災害規模 | | □甲級 □乙級 |
| 災害防救  主管機關 | □交通部　□內政部　　　□經濟部　□農業部  □環境部　□衛生福利部　□核能安全委員會  □其他（　　　　　　） | | | | | 電話： |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 |
| 災害地點 |  | | | | | |
| 現場指揮官 |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 | | | | |
| 發生原因 |  | | | | | |
| 現場狀況 |  | | | | | |
| 傷亡/損失（壞）情形 |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 |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 | | | | |
|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其他作為： | | | | | |
| 備註 |  | | | | |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填表及通報補充說明

１、本表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通報人員務必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儘速詳實填報並依限通報。

２、本表倘由交通部所屬中央四級機關（構）或相當層級之分支機構、派出單位等填報，請於「通報人員」之「單位」處，註明機關（構）或單位全銜，並依實際需要以括號加註次一級單位名稱。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站、○○科）。

３、「傳送機關（單位）」欄位，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並請參閱「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隨時更新相關通報電話及傳真等資訊：

(1)該通訊錄資料係依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由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彙編，置於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提供下載。

(2)該通訊錄資料屬「限閱文件」且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切勿外洩或上傳網路運用。

４、「災害類別」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欄位，請參照災害防救法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填報；屬交通部主管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部分，並請適時於「發生原因」欄位加註其「災害細類」。

|  |  |
| --- | --- |
| 主管機關 | 災害類別 |
| 交通部 |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
| 內政部 |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
| 經濟部 |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 農業部 |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
| 環境部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 衛生福利部 | 生物病原災害 |
| 核能安全  委員會 | 輻射災害 |

５、「通報別」欄位，倘為「續報」請務必於括號內載明報別序，且起始應為第2報（按：第1報即「初報」）。例：續報（2）。

６、本表各欄位內之文字及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報。

７、丙級災害規模僅需通報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毋須通報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

８、此補充說明係提供本署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填報人員參考，毋須於通報時併案傳送。

附件二

交通部觀光署（管理處全銜）　災害通報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傳送機關（單位） | |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觀光署旅行業組(旅遊緊急事故）  □觀光署旅宿組(旅宿業事故)  □觀光署景區發展組(國家風景區事故)  □觀光署旅遊推廣組(觀光旅遊業事故)  □觀光署秘書室(天然災害事故)  □觀光署值班室(下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 | 通報別 | □初報　□續報（　）　□結報 | | | |
| 通報人員 | 單位：  職稱：  姓名： | | | |
| 電話 | (XX)XXXX-XXXX  分機XXX | | | |
| 傳真 | (XX)XXXX-XXXX | | | |
| 災害類別 | □空難　□海難　□陸上交通事故  □其他（□郵政事故　□　　　　　　） | | | 災害規模 | □甲級 □乙級□丙級 | |
| 災害防救  主管機關 | □交通部　□內政部　　　□經濟部　□農業部  □環境部　□衛生福利部　□核能安全委員會  □其他（　　　　　） | | | | | 電話： |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 |
| 災害地點 |  | | | | | |
| 現場指揮官 |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 | | | | |
| 發生原因 |  | | | | | |
| 現場狀況 | 災害通報單請以重點條列方式敘明，包含人、事、時、地、物、如何處理等。例：\_\_\_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_\_月\_\_日上午\_\_時\_\_分接獲\_\_\_義消通報，\_\_\_河流發生遊客溺水意外，造成遊客 死 傷之意外事件，已通報\_\_\_單位處理，並持續追蹤後續情形。 | | | | | |
| 傷亡/損失（壞）情形 |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 |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 | | | | |
|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其他作為： | | | | | |
| 備註 |  | | | | |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填表及通報補充說明

１、本表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通報人員務必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儘速詳實填報並依限通報。

２、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本要點及本表修正，或逕於通報時併案傳送。

３、「傳送機關（單位）」欄位，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隨時更新相關通報電話及傳真等資訊。

４、「災害類別」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欄位，請參照災害防救法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填報；屬交通部主管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部分，並請適時於「發生原因」欄位加註其「災害細類」。

|  |  |
| --- | --- |
| 主管機關 | 災害類別 |
| 交通部 |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
| 內政部 |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
| 經濟部 |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 農業部 |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
| 環境部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 衛生福利部 | 生物病原災害 |
| 核能安全  委員會 | 輻射災害 |

５、「通報別」欄位，倘為「續報」請務必於括號內載明報別序，且起始應為第2報（按：第1報即「初報」）。例：續報（2）。

６、本表各欄位內之文字及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報。

７、丙級災害規模僅需通報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毋須通報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

８、此補充說明係提供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須於通報時併案傳送。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觀光署(災害名稱)緊急應變小組開設(解除)通報單 | | | | |
| 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編 號 | 第 號 |
| 受文者 |  | | | |
| 內容 |  | | | |
| 發文單位 | 交通部觀光署(災害名稱)緊急應變小組 | | | |
| 開設期間 |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 | | |
| 開設狀況  (需回傳) | □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 | |
| 填報機關（構）： | 專責人員：  職 稱：  聯繫電話：  手 機： | 填 報 人：  職 稱：  聯繫電話： 手 機： | | |

附件三

附件3

附件四

交通部觀光署緊急通報作業流程

署(副署)長或其授權之人

交通部

部(次)長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交通部**

■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陸上交通事故)

■航政司(空海難)

■綜合規劃司

內政部消防署

丙級

乙級

甲級

**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

■ 旅遊緊急事故(旅行業組)

■ 旅宿業事故(旅宿組)

■ 國家風景區事故(景區發展組)

■ 觀光遊樂業事故(旅遊推廣組)

■ 天然災害及其輻射災害(秘書室)

■ 其他災害(由本署召集人指定之)

非上班時間，請值班室協助傳真

發生觀光旅遊災害(事故)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非上班時間，可先傳真值班室；

於上班時間轉交主管災害主辦單位)

1.交通相關權責單位

2.地方政府消防署

管理處處長

或授權人

簡要說明

■丙級通報：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乙級通報：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因故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勢；觀光旅遊事故或國家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甲級通報：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死傷十五人以上者。

■虛線箭頭代表使用電話、簡訊或行動通訊軟體30分鐘內通報；

實心箭頭代表1小時內傳真；

粗線實心實箭頭代表使用簡訊30分鐘內通報；

■丙級災害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時，各管理處可先傳真值班室，再於上班時間轉交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乙級災害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時，本署主管災害主辦單位因無傳真設備時，請主辦單位將災害通報填畢，請值班室協助傳真。

**交通部**

■部(次)長、主秘辦公室

■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 輸及監理司(陸上交通事故)

■航政司(空、海難)

■綜合規劃司